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405005751 號令修正

第四條　通曉前條語言之人，得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及下列文件之一，向建置法院申請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一、經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但該語言無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檢定者，得以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辦理之語言檢定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二、申請人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得以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三、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語文或翻譯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講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通曉手語之人，提出政府機關核發之手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提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手語翻譯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證書者，建置法院應優先延攬。

申請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以下證件，有效期間至少為二年以上：

一、大陸地區人民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應提出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二、其他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

三、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提出前二項規定之文件，建置法院得不通知補正，逕不列入遴選。

第九條　建置法院應依語言分類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名冊內應記載備選人之姓名、照片、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現職、選擇服務之建置法院、語言能力級別或其他資格證明及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並得記載其學歷及經歷。

建置法院應登錄特約通譯備選人姓名、語言能力級別或其他資格證明及選擇服務之建置法院於法院網站，提供法官、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參考。

前二項登載之資料如有異動，建置法院應隨時更新。

第十二條　特約通譯到場傳譯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公共自行車，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及船舶為原則。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高鐵、飛機如有等位者，以經濟艙或相當等位為支給標準。

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夜間到場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

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基準，依實支數計算。

第十三條　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旅費之支給，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項授權訂定之規定辦理。

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傳譯內容之繁簡及特約通譯之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但如上開審酌內容，有特殊情形者，承辦法官得簡要敘明事由後，於上開標準增減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支給。

行政訴訟之續予收容、延長及再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特約通譯於同日上午或下午到同一法院傳譯者，其報酬總額分別依下列標準支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二十件以內者，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元。但有特殊情形者，承辦法官得簡要敘明事由後，於上開標準增減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支給。

二、二十一件至四十件者，新臺幣二千元至三千元。

三、逾四十件者，新臺幣三千元至五千元。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4">（機關全銜）特約通譯備選人申請書</td></tr>
<tr><td>申　請　人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貼照片處（一吋照片二張，一張請浮貼）</td></tr>
<tr><td>性　　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　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最高學歷及畢（肄）業學校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居）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子郵件位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目前就職工作</td><td>公司或服務單位全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職　　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重　要　經　歷</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曉語言、同步聽打及相關證明文件【詳註】</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選擇服務之建置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申　請　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1）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通曉前條語言之人，得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及下列文件之一，向建置法院申請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一、經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但該語言無政府機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檢定者，得以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辦理之語言檢定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二、申請人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得以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代之。三、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語文或翻譯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講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影本。四、通曉手語之人，提出政府機關核發之手語翻譯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提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手語翻譯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證書者，建置法院應優先延攬。」

（2）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通曉同步聽打之人，得提出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書及下列各款文件，向建置法院申請遴選為同步聽打特約通譯備選人：一、具同步聽打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二、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正確字數達八十字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切結書。」

（機關全銜）　　附件二

股別：　　股

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住居所</td><td colspan="4"></td></tr>
<tr><td>身分別</td><td colspan="2">□特約通譯
□非特約通譯</td><td rowspan="2">傳譯語言別</td><td colspan="4" rowspan="2">□英語　□日語　□越南語　□泰語
□印尼語　□手語　□其他：_____
□原住民族語：_____</td></tr>
<tr><td>到庭期日</td><td colspan="2">____年____月____日上下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案號</td><td rowspan="2">1.日費</td><td rowspan="2">2.報酬</td><td colspan="4">3.旅費</td></tr>
<tr><td rowspan="2">起訖地點</td><td colspan="3">交通費</td></tr>
<tr><td></td><td>火車、大眾捷運、公車、船舶</td><td>計程車、飛機、高鐵</td><td>其他</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特別原因敘明</td><td></td><td>住宿費</td><td colspan="2">雜費</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合計1.2.3.費用</td><td colspan="4">元</td></tr>
</table>

茲　領　到

1.2.3.費用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此據

領 款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書記官：　　法　　官：

備註：

1. 本領據一式兩份，一份附卷，一份移送總務科。費用均以當日發給為原則，如不及當日發給，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
2.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格式及份數。